

河北省工艺美术专业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工艺美术专业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极致的工匠精神,作品新颖独特、精益求精、形神兼备,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状况和发展趋势,有高深的艺术造诣,在所从事领域有独到建树;主持完成本专业高水平的研究、设计项目,业绩显著;有长期、高水平的教学、培训经历;撰写产业规划、项目方案、技术报告,具备指导业务团队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艺美术(产品、广告、剪纸、内画、烙画、刺绣、陶瓷、动漫画、工艺雕刻、视觉传达、展览展示、环境艺术、服装服饰等)的设计、制作及教学、研究、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本科(双大专)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加省(部)级1项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实施。

(二)参加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览2项以上。

(三)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2项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3项以上。

(四)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五)获省(部)级专家称号。

(六)撰写、编著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培训教材并正式出版。

(七)对本专业材料应用制作工艺有突破并进行推广。

(八)参加编写本专业国家或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九)组织、主持解决本专业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重大突破。

(十)在行业内举办过本人作品展和专业技(学)术论坛

(十一)为企业或行业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进行培训和指导。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本专业相关项目(课题),并在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在作品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传承与普及等工作中为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且业绩突出,得到了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三)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高级别国际展览2项以上。

(四)作品或项目获国家级展览专业银奖(二等奖)2项以上。

(五)作品或项目获省(部)级展览专业金奖(一等奖)3项以上。

(六)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七)作为第一发明人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取得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或较高水平的外观设计专利7项以上(附设计图)。

(八)主编(写)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校工艺美术专业教材并公开发表。

(九)作品被国家级或一级专业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珍藏2件(套)以上。

(十)在创新艺术形式、技术、工艺及推广新材料方面有重大贡献,得到2位以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推荐,或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附材料),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十一)省(部)级以上工艺美术行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十二)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大价值或实践指导意义的专著一部(合著的,本人须撰写8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十三)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3篇以上,且全部收入论文集,其中至少有一篇获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而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技术总

结3篇以上;担任高校校级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5名)。

(二)作品或项目获国家级专业评奖金奖(一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5项以上。

(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

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

(三)国家级工艺美术行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完成博士后研究者。

(五)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下设的厅、委、局等。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项目(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七)由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但仍未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业绩进行申报。

(八)专利是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

(九)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是指由省科学技术厅或国家级协(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省级奖项。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市(厅)级奖项是指由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奖励或省(部)级专业协(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展、奖,省级协(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市(厅)级展、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十)专项奖指政府或协会、学会等组织设定的专业奖项,如“鲁班奖”等。

(十一)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是指由文化部等单位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

(十二)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是指北京、上海、深圳、威尼斯、圣保罗双年展和卡塞尔文献展等被公认的高级别国际展。

(十三)技术骨干:指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起主要或不可缺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四)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对只有项目获奖而不列个人名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项证书(集体)和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该项目报告责任表,或颁奖部门认可的获奖排名的证明。

(十五)主要参与者:指完成项目(课题)的技术主管或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参与者。

(十六)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

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七)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八)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工艺美术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熟练掌握本专业的理论、技能,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状况和发展趋势,有高深的艺术造诣,有较高的创新能力;作品设计意念新颖、风格独特、制作考究、艺术感染力强;主持完成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设计项目;有长期的教学、培训经历;具备撰写产业规划、项目方案、技术报告和指导团队技术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艺美术(产品、广告、剪纸、内画、烙画、刺绣、陶瓷、动漫画、工艺雕刻、视觉传达、展览展示、环境艺术、服装服饰等)的设计、制作及教学、研究、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2年以上;获大学本科(双专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工艺美术师或相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加市(厅)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项目)的研究、实施。

(二)参加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览1项以上。

(三)参加国家级专业展览1项以上或省(部)级专业展览2项以上。

(四)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五)参加编写本专业市(厅)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六)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理论、科技研究,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七)其作品设计、制作理念新颖、风格独特、造诣高深、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在同行业有较大影响,附录期间代表作作品集3件以上。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或相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课题),并在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在作品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传承与普及等工作中,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业绩突出,得到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

(五)作品或项目获国家级展览专业银奖(二等奖)1项以上,

(六)作品或项目获省(部)级展览专业金奖(一等奖)2项以上,

(七)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级一等奖2项以上,

(八)参加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国际双年展。

(九)作为主要发明人(前三名)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取得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或较高水平的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附设计图)。

(十)主编(写)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校工艺美术专业教材并公开发表。

(十一)作品被省级以上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珍藏。

(十二)在创新艺术形式、技术、工艺、推广新材料方面是项目主要负责人,得到2位河北省工艺美术大师或3位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或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附材料),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十三)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行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十四)有完整的工程方案和设计文件;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大价值或实践指导意义的专著一部(合著的,本人须撰写6万字以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十五)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2篇以上,且全部收入论文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为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而撰写高水平研究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担任高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之一,可破格申报:

(一)获中国专利金奖或者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前5名)。

(二)获国家级专业评奖银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3项以上。

(三)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获奖人员);或完成省(部)级项目3项以上(以主管部门验

收材料为准)。

(四) 创作设计成就突出,作品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在国际专业评比中获得金奖(一等奖),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 获“河北省工艺美术大师”及以上称号。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 年度考核:对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 项目(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县(区)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七) 由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但仍未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业绩进行申报;

(八) 专利是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

(九) 本专业省(部)级奖项,是指由省科学技术厅或国家级协(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省级奖项。如: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市(厅)级奖项是指由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奖励或省(部)级专业协(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展、奖,省级协(学)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市(厅)级展、奖。不包括论文奖、征文奖等。

(十)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是指由文化部等单位主办的最大规模的国家级美术作品展览,每五年举办一次。

(十一) 高级别的国际专业展是指北京、上海、深圳、威尼斯、圣保罗、双年展和卡塞尔文献展等被公认的高级别国际展。

(十二) 技术骨干:指在完成项目过程中,起主要或不可缺少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三) 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以奖励证书为准),对只有项目获奖而不列个人名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项目的奖励证书(集体)和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获奖成果报告责任表,或颁奖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

(十四) 主要参与者:指完成项目(课题)的技术主管或技术骨干,从事辅助性工作的

人员不能视为主要参与者。

(十五) 专项奖指政府或协会、学会等组织设定的专业奖项,如“鲁班奖”等。

(十六) 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十七) 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十八) 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河北省工艺美术专业

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工艺美术专业工艺美术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本专业状况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创新能力;作品设计意念新颖,风格独特,系统掌握所从事领域技能;能独立完成本专业的研究、设计项目;具有教学、培训能力与经历;具备撰写产业规划、项目方案、技术报告和培养、指导初级技艺人员业务工作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艺美术(产品、广告、剪纸、内画、刺绣、陶瓷、动漫画、工艺雕刻、视觉传达、展览展示、环境艺术、服装服饰等)的设计、制作及教学、研究、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市(厅)级重点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县(区)级重点课题(项目)2项以上的研究、实施。

(二)参加市(厅)级专业展览1项以上。

(三)参加编写本专业县(区)级以上标准、规范、规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参加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或有较高水平的教案并被采用。

(五)独立或作为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产品的系列设计、制作2项以上。

(六)独立完成中型工程项目1项以上。

(七)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理论、科技研究,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之二:

(一) 获市(厅)级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备,限额定人员)。

(二) 在作品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整理、传承与普及等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得到县(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三) 作品或项目获省(部)级专业评比优秀奖 1 项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四) 教学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五) 参加省级美术作品展览 1 项以上。

(六)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或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上。

(七) 参加编(写)中等职业学校以上院校工艺美术专业教材并被采用。

(八) 作品被市级以上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

(九) 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是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得到县(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可。

(十) 有完整的工程方案或设计文件。

(十一)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1 篇以上,并收入论文集;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五、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区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各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委、局等。

(三) 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工艺美术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

(四) 对具备硕士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美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4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五) 在“四、业绩成果条件”中,同一事项若同时符合条件中几个条款,仅认可其满足最前面的一个条款,不累计

(六) 项目(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县(区)级下达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七) 由主管部门批准立项,但仍未完成的项目,不能作为业绩进行申报。

- (八) 专利是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九)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
- (十) 在论文发表中,按照国际惯例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 (十一) 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